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汶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就本院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難認合法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本院判決所受敗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7610元（計算式：25萬7610元－3萬元）提起上訴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